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3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一)上午 11 時 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林主任委員茂盛

紀錄：專員賴淑娟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明寅、郭委員美春、許委員祈財(請假)、曹委員天瑞、莊委員文生、黃委員寶桂、游委員敏傑(請假)、林委員忠熙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(請假)、吳總幹事志宏、趙副總幹事傳敏、陳組長素美、林組長鳳娥、吳組長玫怡、高組長啟文、黃主任水桐(請假)、黃主任素年(請假)、林主任六山

肆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本會前次(第 431 次)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定。

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報告前次(第 431 次)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一	擬訂「宜蘭縣第 22 屆三星鄉貴林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一組	業以本會 112 年 5 月 26 日宜選一字第 1123150055 號函知相關單位。	結案
二	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三星鄉貴林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5 萬元整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一組	擬以本會 112 年 6 月 8 日宜選一字第 11231500681 號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。	結案

三	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三星鄉貴林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 萬 8,000 元整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一組	擬以本會 112 年 6 月 6 日宜選一字第 11231500661 號公告補選事宜。	結案
四	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三星鄉貴林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一組	同案號三。	結案
五	擬訂「宜蘭縣第 22 屆壯圍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一組	林榮華陳情「暫緩本次補選作業程序」，經本會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，爰提本次會議第一案重行審議。	結案
六	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壯圍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5 萬元整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一組	同案號五。	結案
七	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壯圍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	照案通過	第一組	同案號五。	結案

	211 萬 1,000 元整，提請審議。				
八	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壯圍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一組	同案號五。	結案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陸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：有關本縣第 22 屆壯圍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一案，重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當選人張賜雄代表辭職書於 112 年 5 月 15 日送達代表會，是日辭職生效，致使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，且其所遺任期超過 2 年，依現行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；另所涉及當選無效之訴及投票行賄罪嫌刑事案件，本會尚未收到判決確定結果，故依法辦理補選作業。
- 二、林榮華君係該選舉區最高票落選人，112 年 5 月 31 日陳情「暫緩本次補選作業程序」。該選舉區缺額補選作業程序，前經本會 112 年 5 月 25 日第 431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訂於 112 年 6 月 6 日發布補選公告、112 年 7 月 15 日舉行投票（本會 112 年 6 月 1 日宜選一字第 1120006598 號函復在案，詳附件 1）；時因 112 年 5 月 26 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修正通過，於公布施行後涉及新舊法令之適用，究應適用「補選」或「遞補」之作業程序，不無疑義。
- 三、本會 112 年 6 月 2 日宜選一字第 1123150070 號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，該會以 112 年 6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120022959 號函復，重點節錄說明如下：（詳附件 2）
 - （一）112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修正條文，並即將公布施行，其中第 74 條第 2 項為避免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

之情事，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，規避出缺遞補規定之適用，爰增列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，為缺額應予遞補之事由。

(二) 缺額處理疑義，事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、地方制度法之適用，且以上開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即將公布施行，上開兩項法律均為內政部主管，該會將徵詢內政部意見，後續請本會依該部意見辦理。

四、檢附本次立法院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修文修正草案內容供參。

五、本會擬暫緩補選作業，俟內政部函釋意見據以辦理。

辦法：

一、審議通過後，函知相關單位暫緩本次補選作業。

二、再函復陳情人林榮華，將暫緩本次補選作業，俟內政部函釋本案意見後據以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惟本案若函釋應辦理補選，而補選應自何日起算何日完成補選，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